

研究資料

發：主席辦公廳，總理辦公室，李富春、薄一波付總理，中共中央辦公廳、政治研究室（2）、工業工作部、交通工作部、宣傳部，國務院三辦、四辦、五辦、六辦、八辦、建委、經委（25）、計委（5）、煤炭、石油、電力、冶金、化工（5）、建材、一機銷售局、二機、電機、鑛道、交通、郵電、森工、建築、財政（10）、監察（2）各部，人民銀行（2），總參裝備計劃部，外國專家局，人民大學（2），北京大學（2），中南、上海、東北、四川財經學院，中央高級黨校，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各省（市）、自治區黨委（河北7，其它各1份），計委、統計局（湖南5，其它各2份），重點省轄市統計局，本局局長室（7）、蘇聯專家、各司處（綜4、物2）。

(57) 統物資字第 5 号 國家統計局

总号 13

共印 259 份

1957 年 5 月 21 日印發

历年国家統一分配物資分配概况

我国通过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資，主要是国民經济各部門使用較广、經濟意义較重大的生产資料。随着社会主义經济的不断發展，經由国家分配的生产資料是逐年增加的。1950、1951年，前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組織了少数生产資料在部門和区域之間統一調配。1952年开始在全国分配28种主要物資；1953年增至96种；1954年增至134种；1955年增至163种；1956年則增至235种（注一）。此外，各工業部分配物資及地方平衡分配物資也在逐年增加。

由于物資分配工作的逐漸开展，与此任务相适应的物資供銷機構也漸次建立与健全。1953年以来，各省（市）先后設立物資供应局，目前約有工作人員2,600余人；中央各部一般亦設立了

銷售局、供应局（或供銷局）及其駐地区的供銷分支機構。根据初步統計，截至1956年止，中央部屬的供銷機構有 200 余个單位（包括170个分支機構），工作人員15,210人（注二）。

几年来，我国新建和改建的企業陸續投入生产，原有企業的生產潛力亦逐步發揮；国家对私营工商業改造的胜利完成，亦扩展了公私合营工業。因此，納入国家計劃分配的物資資源迅速增加，而企業自产自銷的比重則相对下降。这就造成国家計劃分配的物資数量，逐年增長的必然趨勢。例如1956年生鉄、木材、燒碱、純碱分配量就較1953年增長 1 倍左右，柴油机、汽油机、發电机約增長3—4倍，化学肥料則增長 6 倍以上，特别是1956年出現了社会主义建設的全面高漲后，主要物資分配量的增長率大大超过往年的增長速度。現將历年主要物資(注三)的实际分配量，列表于下：

		計量 單位	实际分配量				变动情况(以1953年为100)		
			1953	1954	1955	1956	1954	1955	1956
煤	炭	万 吨	5,147	6,457	7,426	8,705	125.5	144.3	169.1
木	材	万 立 米	1,198	2,074	1,749	2,485	173.1	146.0	207.4
水	泥	万 吨	385	458	445	675	119.0	115.6	175.3
生	鉄	万 吨	206	281	338	467	136.4	164.1	226.7
鋼	材	万 吨	234	241	288	428	103.0	123.1	182.9
銅	材	吨	12,390	11,173	5,444	11,163	90.2	43.9	90.1
燒	碱	万 吨	6.6	8.7	9.6	13.7	132.5	146.6	208.5
純	碱	万 吨	24.4	30.0	39.7	47.9	123.0	163.0	196.5
化 学 肥 料		万 吨	16	28	98	124	173.2	611.3	768.5
金屬切削机床		台	17,683	16,279	12,911	28,486	92.1	73.0	161.1

鍛 压 設 备	台	1,427	1,694	1,653	2,700	118.7	115.8	189.2
汽 油 机	万 馬 力	1.6	3.2	3.7	8.7	198.7	232.2	543.7
柴 油 机	万 馬 力	10.6	14.8	23.0	41.2	139.7	216.5	388.0
一般交流发电 机	万 瓦	5.6	13.6	17.2	22.5	244.3	309.6	404.5
交流电动机	万 瓦	87	79	59	122	90.9	67.2	139.2
变 压 器	万千伏安	211	216	243	322	102.4	115.2	152.6

注：1、实际分配量的资源，包括由国内生产、进口和动用国家储备等方面的供应量，其中国内生产部分系列入计划分配的工业企业供应量，这部分的范围逐年略有扩大。2、钢材包括旧轨回收的分配量。

二

我国原有工业基础十分薄弱，且有浓厚的依赖性和落后性。解放后，虽然大力进行了经济改造，但在短期内还不可能改变各部门发展不平衡的状态。因此，各种生产资料（仅指国家分配物资）的生产对需要的保证程度就有所不同，我们认为可以概括为三种情况：（一）全部依靠国内生产进行供应的有原煤、生铁、化工产品、木材；（二）基本上依靠国内生产而部分依靠进口的有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机床、变压器等；（三）进口占较大比重的有汽油、柴油、化学肥料、橡胶、大型和精密的机器设备等。

随着工业生产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生产的物资品种和数量日益增多，因此分配量迅速增长的资源，主要是国内生产增加的结果。以分配量增长速度最快的1956年为例，钢材分配量较1955年增加140万吨，其中国产供应的，即为108万吨，占总增长量77%；有色金属、水泥亦占82%。进口物资对促进分配量增长的作用并不大。从总的来看，进口量占总分配量的比重，有

不同程度的下降，以进口数量較多的物資来观察，如下表：

(以当年总分配量为100)

	鋼材	有色金屬	燒碱	純碱	鍛压設備	金屬切削 机 床	变 压 器	化学肥料
1953年	36.4	38.2	19.6	10.2	40.5	36.5	19.4	3.1
1954年	28.8	34.2	11.2	—	21.3	40.8	28.2	21.4
1955年	24.7	11.9	—	—	34.4	29.0	25.9	61.3
1956年	14.2	8.2	0.7	—	28.0	24.1	15.2	57.7

注：上表所列的比重系按列入統配的品种計算。据估算，机电产品（包括非統配）进口价值占国产和进口机电产品总值的比重为：1954年占45.2%，1955年占49.8%，1956年占44.2%。

上表可以看出，一般物資已逐漸改变或減少了依靠进口滿足需要的状态。过去部分依靠进口的燒碱、純碱，以及全部依靠进口的鋁錠等物資，現在不仅国内生产可以自給，而且还可供应出口。至于机电設備、金屬材料进口量亦有所降低。如鋼材进口量从1953年的85万吨降至1956年的61万吨，有色金屬从3.1万吨降至1.6万吨，一般进口（即不包括成套設備）的机床从8,218台降至1,248台。由此可見，国内生产对于供应国民經济日益增長的需要起着决定作用，因之生产計劃的順利完成是实现物資分配計劃的最可靠的保証。

但应当說明，从总的趋势来看，进口所占比重虽然逐漸下降，但少数品种由于設備和技术条件的限制，目前国内資源供不应求，如化学肥料由于农業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国内生产与需要相差悬殊，进口量逐年增加很快，从1954年的6万吨增至1956年的71万吨；石油煉成品的进口也占相当比重（1954年占49%，1956年占44%）；橡膠則几乎全部依靠进口。因此，爭取进口适量的

物資以保證需要，在較長時期內仍然是必要的。

三

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要集中主要力量来發展重工業，为社会主义工業化打下基础。在过去几年的物資分配上，首先是保證重点建設和主要部門的需要。如以几种物資来观察，1953至1956年四年来累計的分配量中，按管理部門划分的比例如下：

	鋼 材		有色金屬		机 床		鍛压設備		木 材		水 泥	
	数 (万吨) 量	%	数 (万吨) 量	%	数 (台) 量	%	数 (台) 量	%	数 (万立 米) 量	%	数 (万吨) 量	%
分配量总计	1,191	100	56.7	100	75,359	100	7,474	100	7,506	100	1,963	100
中央各工業部 門	465	39.0	29.4	51.8	52,342	69.5	5,260	70.4	4,133	28.4	583	29.7
其中：重工業部 門	451	37.9	29.0	51.1	51,292	68.1	5,103	68.3	4,124	24.3	535	27.2
輕工業部 門	14	1.1	0.4	0.7	1,050	1.4	137	2.1	309	4.1	48	2.5
中央運輸和郵 電部門	222	18.6	0.8	1.3	1,571	2.1	237	3.2	913	12.2	231	11.8
供 應 出 口	32	2.7	1.9	3.4	81	0.1	91	1.2	36	0.5	205	10.5
供 應 市 場	166	13.9	2.2	4.0	6,060	8.0	216	2.9	2,155	28.7	212	10.8
其 它	306	25.8	22.4	39.5	15,305	20.3	1,670	22.3	2,269	30.2	732	37.2

注：1、重工業部門包括煤炭、石油、電力、冶金、化工、建材、一机、二机、电机、森工、建筑、地質各部；輕工業部門包括輕工、食品、紡織各部；運輸和郵電部門包括鐵道、交通、郵電各部和民航局。木材扣除森工部制材用的原木。

2、出口、市場指分配給外貿部和国营商業部門。

3、其它包括分配給省（市）、國家儲備，以及上列各部門以外的其他中央單位。

上表可見，分配給中央工業部門的物資數量所占比重最大，有色金屬、鍛压設備、机床占52—70%，鋼材、木材、水泥占

28—39%，在中央工業部門中，又以重工業部門占絕大比重；其次為分配給省市、國家儲備等方面占总數的20—37%。至於分配給運輸郵電、出口、市場三方面的總和，一般均在三分之一以下，其中有色金屬、鍛壓設備、機床僅占7—10%。

幾年來，國家分配給中央重工業部門的物資數量的增加，大都超過其它方面，因而，這些部門歷年分配量占各該年度總分配量的比重逐年上升。如鋼材從1953年的31%上升到1956年46%，有色金屬材料從41%上升到65%，機床從54%上升到82%，鍛壓設備從64%上升到79%，水泥從26%上升到31%。

四

目前，我國國家分配物資通過兩種形式進行分配。一種是直接分配，即需用單位向國家提出申請，經國家審核分配；一種是間接分配，即非計劃申請單位和居民的需要量，由國營商業部門通過市場供應。幾年來，主要物資由國家直接分配的範圍逐步擴大，如1954年僅限於財經文教各部、各大行政區、省（市）和重點省轄市所屬企業和事業單位，1955年以後，除包括中央各部門外，地方亦擴大到專縣所屬企業。（據不完全統計，1956年申請單位較1954年增加8,600個單位）。因而，國家分配物資通過市場供應的數量占各該年度總分配量的比重逐年降低，詳如下表：

	計量單位	分配給商業部門的數量				占當年總分配量的 %			
		1953	1954	1955	1956	1953	1954	1955	1956
煤 炭	萬噸	2,237	2,749	3,263	3,563	43.5	42.6	43.9	40.9
木 材	萬立方米	165	646	574	770	13.8	31.1	32.8	31.0
水 泥	萬噸	51	60	43	58	13.2	13.1	9.6	8.6
生 鐵	萬噸	16	24	5	1	7.7	8.4	1.6	0.2
鋼 材	萬噸	67	59	28	12	28.6	24.5	9.7	2.8
有色金屬	噸	7,245	6,870	6,759	1,718	9.0	5.3	4.5	0.8
燒 碱	噸	21,314	23,886	6,463	543	32.4	27.4	6.7	0.4
純 碱	噸	102,926	113,857	127,218	78,421	42.2	38.0	32.0	16.4
柴 油 机	馬力	48,250	45,346	15,686	3,356	45.4	30.6	6.8	0.8
發 电 机	瓩	2,688	39,271	1,125	5,122	4.8	28.9	0.7	2.3
机 床	台	3,077	2,746	205	32	17.4	16.9	1.6	0.1
变 压 器	萬仟伏安	28	6	0.4	1.5	13.3	2.8	0.2	0.5

注：表列數字是國家分配給商業部門的數量，不完全等於市場銷售量，兩者差額一般為商業部門向工業企業（不列入國家分配資源的企業）加工訂貨收入，以及商業部門年初年末商品庫存變動的影響。

上表可見，除原煤、木材由於供應民用數量較大，市場供應量有所增加外，其餘物資1953、1954年的分配量雖然接近或稍有上漲，但1955年由於國家直接分配範圍擴大，以及當年商業部門庫存積壓較大，分配商業部門的數量較前兩年有顯著降低，如生鐵較1954年減少19萬噸，机电設備亦減少三分之二左右。1956年主要生產資料供應緊張，相應削減了分配給市場的數量，這部分分配量在1955年的基礎上繼續下降，如生鐵從1955年的5萬餘噸降至8千噸，鋼材從28萬噸降至12萬噸，有色金屬從6,759噸降至1,718噸，机床從205台降至32台。

五

几年来，国家分配出口的物资数量，有了较大增长，详如下表：

	計量單位	分配出口的数量				較1953年%		
		1953	1954	1955	1956	1954	1955	1956
煤 炭	万吨	112	160	166	199	142.9	148.5	177.7
水 泥	万吨	35	33	42	95	94.3	120.0	271.4
生 鉄	万吨	12	31	61	56	258.3	508.3	466.7
鋼 材	万吨	1.0	1.7	9.3	20.2	170.0	930.0	2020.0
有色金屬	吨	2,013	102	7,618	9,603	5.1	378.4	477.0
燒 碱	吨	9,345	10,614	32,572	77,002	113.6	348.6	824.0
純 碱	万吨	3.3	3.5	8.7	15.0	104.2	262.7	451.8
动力設備	台	72	408	240	1,222	566.7	319.4	1697.2

上表可見，主要物资出口的增長速度是很快的。必須說明，作为基数的1953年出口量很低，是使增長率迅速上升的一个主要因素，但也多少反映出某些物资在个别年度的出口量是偏高的。如1955年生鉄出口量約占当年产量16.8%；1956年水泥出口量約占当年产量14.9%，燒碱52.7%，純碱31.6%。当然，随着經濟建設的發展，对外貿易的扩大，以及支援兄弟国家和亞非国家等方面需要，提供更多的出口物资，以促进国际間合作，是完全必要的。但我国生产資料的国内資源，基本上还是不足的，如不适当控制，~~將會挤了其它方面的需要。~~

六

随着物资分配工作的逐步加強，国家有可能合理組織供应，

節約代用原材料，搜集利用廢料和挖掘物資潛力。因而，使有限的物力支持了國民經濟高速度的發展，對合理地安排國家經濟建設起了一定的積極推動作用。

但過去物資分配上，對供應與需要的結合還不夠緊密。如1955年基建規模定得較小，結果在主要建設材料方面，出現了暫時的多余。據統計，當年的金屬材料、木材、水泥的成品和材料儲備，按最低調撥價格計算，即超儲14.4億元；1956年工業建設速度加快後，生產和建設的速度超過物資供應的能力，1956年不僅把生產和進口的主要生產資料全部供應了國民經濟的需要，且動用一部分上年庫存，1956年年末，全國木材庫存較年初減少828萬立方米（降低51%），生鐵減少49.5萬噸（降低60%），原煤亦減少194萬噸，鋼材庫存雖然變動不大，但動用了國家儲備26萬噸，削弱了國家儲備的物資實力。

幾年來的經驗證明，建設的速度和規模，不但決定於國家的財政力量，更重要的還決定於建設物資的供應力量。為此，在擴大基本建設規模的時候，必須充分考慮到生產資料供應的可能性，而生產資料的分配，應在適應整個國民經濟計劃的前提下，首先保證生產人民生活必需品的最低限度的需要，其次，滿足對於國計民生關係重大的生產資料生產的需要，然後再適當安排其它方面的需要。

注一：品種的變動，包括同一物資中具體品種的增加。

注二：供銷機構包括由事業費、行政費開支的單位，不包括企業的供銷部門。

注三：本報告所列物資包括的具體品種，均按國家分配物資目錄，如有色金屬包括銅、鉛、鋅、鋁、鋼材、鉛材；動力設備包括蒸汽鍋爐、柴油機、汽油機、一般交流發電機、交流電動機。